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包括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下不可豁免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

陈 彪

宗义湘

刘倩

2020年1月30日